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同意 2021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的担保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、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建设”）与江西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年度担保总额度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


2、被担保人：国海建设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6、担保范围：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7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8,200 万元（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.21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1 日